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何俊毅
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4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4491A00_ATTCH1. pdf、0004491A00_ATTCH2. pdf、
0004491A00_ATTCH3. 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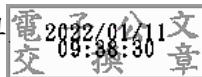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2第十屆星雲教育獎」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0000407A號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0年12月30日公益星行字第11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遴選辦法及海報各1份，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（02）2762-9118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